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盡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及(ii)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122QRC 11樓索取，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全面包銷配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載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而配售由保薦人負責保薦並由牽頭經辦人負責經辦，且由包銷商(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面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購入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許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的司法權區，或在不准許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的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要約。

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中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未來徵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章，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於配售結束日期起計滿三個星期(或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前曾遭拒絕受理而本公司已於所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聯交所代表知會，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作出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將告作廢。

除聯交所另有同意者外，只有已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彼等務須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須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如將會影響其權利及利益的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18。股份將按每手2,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擁有權文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